**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口市政府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167**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 对于境内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安排对其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和1次血清检测证明；境内非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来营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报备证明材料；省内各市来营人员凭健康码进行管理，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

3.高风险疫区供应商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4.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心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中心工作人员文件邮寄相关事项，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中心接收邮寄送达投标（响应）文件将由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或其它原因未及时送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7 18641750011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营口市政府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营口市政府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KSGZC2020167）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12/30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SGZC2020167

项目名称：营口市政府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营口市政府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 | 3800000 | 76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12/30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K347(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联系方式：0417-2218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联系方式：0417-2972508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17-221818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话务电脑、控制电脑主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话务电脑（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76,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29725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共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20 |
| 8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民服务中心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  |  |
|  |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验收报告：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营口市政务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要求**

**采购单位：**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名称：**营口市政务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项目

**一、建设要求**

拟建设的政务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系统，须实现举报投诉、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有机融合，推进线上行政审批业务的帮办代办，有效提升网上实际办件比率。平台须具备集成政务服务“一号答”、政务知识库管理、远程协助服务管理、可视化数据分析等功能，使市民公众通过拨打一个号码，可以选择行政审批、社保（公积金）、医保、不动产等多种不同政务领域的业务服务。

政务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必须可以与我市现有的市一体化平台、8890综合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及数据交换，对接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确保建设的政务服务远程业务指导平台可以与市一体化平台、8890综合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及数据交换。要求预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需携带投标产品中的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对接测试工作，达到招标技术要求且能与市一体化平台、8890综合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签订项目合同。对接过程中若产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

3.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民服务中心。

4. 最高限价：3,800,000元。

5.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6. 售后服务要求：根据国家要求，硬件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1年）的系统免费升级，负责产品使用培训与指导。

7. 服务支持：要求接到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统一登记系统 | 统一受理系统的使用对象是远程服务中心大厅人员，需要通过该平台进行办事群众咨询、诉求登记等操作。 1. 智能化温馨提示：若来电群众为特殊用户，或之前有历史诉求正在处理当中，或经常反映某类诉求，或在之前的来电中被其他坐席人员做特殊标记的，需要系统自动进行温馨提示，便于远程服务大厅人员预先有所准备。 2. 人性化辅助标签：需要主要用于坐席人员添加一些工单涉及的额外信息，用于辅助后面相关工作人员理解及处理。辅助标签贯穿整个工单流转过程，工单相关处理人员都可进行查看和补充。 3. 便捷化多诉求处理：对于一次电话，反应多个诉求情况，需要系统根据远程服务大厅人员登记诉求数量，自动形成多个工单。 | 1 | 套 |
| 2 | 政务服务“一号答” | 1. 办事指南：需要提供给远程服务中心大厅人员可按服务对象、服务层级、服务部门、服务主题、服务形式等进行多条件组合分类检索，找到所需办理的服务事项指南，辅助办事群众完成事项网上申报指导工作。 2. 办件进度：需要对接营口市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远程服务中心平台可以根据办事人信息查询到相关人员的办事流程信息，用户在拨打政务热线时，系统自动关联办事人身份信息，并由远程服务中心告知办事人相关进度及办理结果信息。 3. 政务咨询投诉：需要建设政务咨询投诉功能，依托政务知识库，用户可以拨打电话进行相关知识的咨询，同时，对不满意的知识进行投诉，投诉将会形成相应的投诉工单并派发至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整改，整改结果通过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4. 满意度回访：需要对接政务服务系统，在窗口办结完成后，发送回访需求至业务指导服务平台，远程服务中心人员根据回访需求主动对办事人员进行满意度回访并采集满意度信息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满意度将纳入政务服务相关角色的绩效考核。需要包含回访登记功能和回访评价功能，回访评价功能需要包含评价机制和评价方式。 5. 好差评整改：通过差评整改功能建设，对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办件，自动生成差评处置任务，实现限时整改，若在期限内无法整改，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需要将整改反馈信息同步报送至政务服务平台。 主要包含处置任务分发、差评处置受理、发起整改、整改反馈、整改数据上报、特别环节、时效监察、差评处置可视化功能。 | 1 | 套 |
| 3 | 政务知识库管理 | 需要建设融合NLP、AI和大数据技术的政府热线智能知识库系统，可实现知识内容及时更新、知识管理标准化、知识获取多渠道、多部门知识共享，精准知识检索等。 1. 知识上报：需要支持对于近期热点问题，需及时整理、发布的知识和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人员在日常处理工单中产生新的知识，可通过知识上报功能，更新最新的知识点，丰富知识库的内容。采编人员可按照知识上报的流程规范进行知识上报，知识上报内容需要包括：知识名称、知识生效时间、知识类别、工单关键词关联、知识关联、事项关联、知识摘要和知识内容等。若上报知识较多，系统支持批量上报和导入上报等快捷操作。坐席人员上报完成相关知识后，由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的审核岗对知识进行审核。  2. 知识审核：需要系统提供智能审核、人工审核功能，并支持流程化审核以及流转监控。通过知识审核，可对上报的知识内容进行审核，实现知识质量的把控。 3. 知识上架：审核通过的知识，需要按照设定的生效日期，自动在知识库中上架。 4. 知识下架：系统需要提供知识下架功能，主要包括到期下架、手动下架和综合评价差自动下架。 5. 知识索要：需要支持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人员对所需要的知识进行知识索要，被索要单位进行答复或拒绝答复索要人。通过知识索要，坐席人员和成员单位对知识库中没有的知识进行提问，从而更快解决公众的诉求。 6. 工单转知识：需要系统提供工单转知识的功能，有效利用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中已完结的优秀工单，将常见热点的工单自动转为便民问答、办事指南等知识。通过中心的质检或审核人员审核完成后，通过接口方式推送到知识审核栏，供知识采编人员审核。将业务经验沉淀为知识，纳入知识库中，可提供快捷、方便地检索，迅速查询到问题及答案，解答用户的咨询和疑难。 7. 知识检索：政务知识库系统需要为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人员提供了高效的知识检索功能，需要实现语义检索、同义词检索、自动分词、关键字自动补全，并根据知识检索频率、评分和权重实现最优排序，同时针对个人痕迹实现对个人的知识推荐。知识检索的功能主要包括语音检索、热词检索、时间检索、智能检索和综合排序（热度、权重、类别）等。 8. 知识查看：需要知识查看提供各类主题知识类别下知识的展示，审核岗、值班岗、审核岗和成员单位通过选择对应知识的类别，可查看该类别下的全部知识。同时，可按照知识名称和发布知识进行检索，支持知识收藏和取消收藏。 9. 知识评价：需要支持政务服务远程服务大厅成员单位可在知识阅读中对使用的知识点进行打分、选择知识标签、填写知识评价内容，系统会自动分析所有知识点的评分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看到所有知识点的评分情况，对于一些评分不高的知识，管理人员可进行下架或者修改操作，从而保证知识内容化的高质量。 10. 知识收藏：坐席岗、值班岗、审核岗、成员单位在浏览知识内容时，需支持可将某条知识收藏到个人知识收藏夹中。 11. 知识纠错：各角色在浏览知识时，需支持可对有问题的知识发起知识纠错，上报纠错的知识经过审核后会通知该知识上报人，有该知识上报人对知识进行修改，修改的知识经过审核后重新上架到知识库中。 12. 知识引用：智能知识库系统需要为坐席人员提供知识引用功能。当坐席人员在受理公众的热点诉求问题时，智能机器人会自动分析诉求内容，按照不同场景，自动从知识库中匹配相关联的知识内容并按照知识匹配度排行，坐席人员可选择匹配度高的知识点引用到工单；坐席人员也可通过知识检索的方式，搜索关联度高的知识引用到工单，实现知识库与工单关联。 | 1 | 套 |
| 4 | 远程协助服务管理 | 办事群众在自助服务终端办理事情的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无法解决，需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的远程协助功能，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双屏，实现远程人工+实时交互服务。 | 1 | 套 |
| 5 | 绩效考核管理 | 结合中心考评指标，需要对各项考评细则在系统中进行固化，实现对远程服务大厅人员的绩效考核，考评结果自动汇总并形成报表。 1. 考评数据采集：考评数据采集需要有两种方式，自动采集和考核信息采集。 2. 考评规则设置：需建设考评规则设置功能，包括考评方式、分值、考评内容及规则等。 3. 考评结果发布需系统按照考评规则可自动生成考评结果，并以报表形式展现。考评结果正式发布之前，可交由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可在本系统该模块展示，并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发布至各成员单位。 | 1 | 套 |
| 6 | 可视化数据分析 | 1. 统计分析系统：需针对系统不同的使用角色实现针对性地统计分析，包括坐席统计分析、组/队列统计分析、管理统计分析、成员单位分析。 2. 运行情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需主要分为话务情况、当日诉求、坐席状态等可视化分析。 | 1 | 套 |
| 7 | 后台管理系统 | 主要包含组织架构管理、模块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日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管理、工作流配置管理等功能。 | 1 | 套 |
| 8 | 与第三方系统整合与对接服务 | 1. 与市一体化平台对接：需要与市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办事指南、办件进度、办件结果共享展示。 2. 与8890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对接：需要与8890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办理结果。 3. 与短信平台对接：需要与运营商短信网关对接，系统调用短信网关实现自动收发短信。 | 1 | 项 |
| 9 | 呼叫中心话务平台 | 一、人工坐席模块： 1. 软电话：提供基本的电话功能，如号码输入框、转接、呼叫、保持、静音等按钮，可以通过键盘输入以及鼠标点选。 当来电接入到坐席后，坐席PC电脑业务工作界面上会显示来电的主叫号码。当来电接入到作息后，坐席PC电脑业务工作平台会自动弹出诉求工单页面，页面上会显示主叫号码、来电人其他信息以及需要录入信息的文本框以及选择性下拉菜单等。 2. 签入/签出：坐席人员通过签入/签出按钮进行来电受理工作，签入代表开始受理来电人电话，签出后，系统将不再分配电话给签出坐席。 3. 示忙/示闲：坐席需要暂时离开工位，可用示忙功能，此时系统将不会分配电话给该坐席，待坐席重新示闲后恢复电话分配。 4. 电话转接：可将来电转移到另外一个坐席或另外一个外线手机/固话。 5. 电话代答：当坐席人员不在工位上时，坐席电话振铃后，其他坐席人员可以通过代答功能在自己的工位上接听来电。 6. 保持：坐席人员可以暂时挂起当前接听的电话，以便进行呼叫、接听、三方通话等其他操作。操作完成后，坐席可以继续接听挂机的来电。 7. 代答：当坐席人员不在工位上时，坐席电话振铃后，其他坐席人员可以通过代答功能在自己的工位上接听来电。 8. 三方通话：坐席接听来电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呼通第三方电话，并把第三方也加入到通话中，实现三方会议。 9. 静音：当坐席需要与其他人进行沟通商讨同时又不想让来电人听到，可应用静音功能屏蔽语音。 10. 强插：具有权限的坐席，可以应用此功能强行插入到正在进行的通话中。 11. 强拆：具有权限的坐席，可以应用此功能强行拆除一个正在进行的通话。 12. 监听：具有权限的坐席，可以应用此功能监听一个正在进行的通话。 13. 排队队列消息：当坐席全忙时，来电进入队列，此时在客服代表的操作台界面可以监测到来电。 14. 客服代表状态列表：具有权限的坐席代表可以监测到所有坐席代表目前的登陆状态、电话接听情况。 二、交互式语音应答： 1. 播放语音：语音应答系统可以播放固定的音频文件，支持对货币、数字、日期等格式的语音进行播报。 2. 逻辑处理：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提供了丰富的数据逻辑处理能力，可以将数据进行逻辑判断，并且根据不同的判断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同时系统可以将数据进行加工如：截取、拼接、运算、替换等操作。 3. TTS：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提供了内置的文本转语音功能，可以将实时获取的文字转换成语音播报，如：从第三方的数据库中查出的数据，我们就可以将其转换成语音播报给对方。 4. 流程设计：交互语音应答系统提供了流程化设计界面，通过对流程元器件的拖拽以及连线，直观的设置语音流程走向，保存后即时生效，无需重新启动或加载。 5. 评价：通话结束后，交互语音应答系统提供评价功能，来电人可以根据语音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系统会量化服务评价，并记录到数据库中，方便以后查阅。 6. 留言：系统提供留言功能，在人工坐席忙的时候或者在非工作时间不能进行人工服务时，来电人可以选择通过留言功能将自己的语音存储到服务器中，坐席代表可以通过留言查询在线听取或下载来电人的留言语音。 7. 通道分组：系统是通过中继通道提供交互式语音应答服务的，可以通过设置让不同的中继通道执行不同的语音流程脚本也可以让不同的中继通道执行相同的语音流程脚本。 三、录音：系统通过中继通道进行录音，采用多线程异步录音方式，音频文件存储在服务器中。系统提供录音检索功能，可以通过条件检索录音并可以在线收听录音以及下载录音。 四、遇忙排队：当人工坐席全忙时，系统会自动将来电排入队列等待空闲坐席，排队时给来电人播放提示音。 五、智能分配：当有来电时，系统提供了几种分配策略进行人工电话分配。 1. 轮询分配：系统记录了各个坐席的当前电话状态以及接听电话的数据量，当有来电时，系统会根据当前的各个登陆坐席的接听数量平均分配电话。保证话务量的相对平均。 2. 权重分配：系统给每个坐席设置了接听等级，系统会优先分配等级高的人工坐席进行接听，只有当接听等级比较高的人工坐席忙的时候，系统才会选择其他坐席进行分配。 六、坐席平台： 1. 业务受理：业务受理针对来电人的不同诉求，生成不同的受理工单。受理工单一旦生成，系统按照受理日期以及类别进行编号。 2. 来电弹屏：当人工坐席当前状态为空闲状态时，系统会将电话分配至空闲坐席，此时坐席人员的分机电话振铃，相应PC电脑上的业务平台将自动弹出记录窗口。 3. 历史信息：来电弹屏的记录窗口需包括该来电人的历史诉求信息，以确保本次来电是一个新的诉求还是对历史诉求的后续跟进。 4. 来电诉求登记：坐席人员需要对来电人的诉求进行记录，如：来电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诉求类型、诉求内容等。 5.分拣派发：诉求工单生成后，需要针对不同的诉求类型以及根据诉求人的区域将工单交给相应的下级机构进行处理。 6. 组织机构通讯录：由于工单需要派发到具体的下级机构进行处理，因此需要建立多条件检索的组织机构通讯录，可以通过区域以及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检索，以便分检人员正确的将诉求工单派发到相应的机构。 7. 站内提醒：工单分检成功后，会第一时间在站内提醒相应的处理角色，以便及时进行处理。 8. 申请退回：当处理人收到诉求工单后，发现此诉求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或是错误派发，处理人可以申请将此工单退回至分检中心重新进行派发，并写明申请退回的原因。 9. 业务处理：处理人确认收到诉求工单后，进行事务处理。此时处理人可以在诉求工单中追加处理记录，待处理完毕后，将工单做办结处理。 10. 业务跟踪： 系统可以设置诉求处理的时限，当诉求已经超时还未办结时，系统会提示此诉求已经超时，上级机构可以进行催办处理。 11. 电话回访：相应坐席人员可以对已经处理完毕的诉求进行电话回访，详细记录当事人对处理接过的满意程度，并对本次诉求处理进行评分。回访后，可将诉求工单进行归档操作，归档后，诉求工单的信息不可被更改。 12. 综合检索：诉求工单在流程中的每一步处理均会被记录，具有相应权限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系统的检索功能查询工单的具体信息，包括从受理到分检再到处理的全部内容。 13. 统计分析：系统需要通过呼叫中心的电话数据，业务平台的诉求数据，生成各种统计图表。如诉求分流统计、诉求分类统计、电话量统计等。 14. 工作考核：工作考核主要针对坐席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下级各个机构工单处理情况进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了坐席诉求受理量、各下级机构诉求处理完成率等。 15. 系统对接：对接检察办案系统，可采用标准WebService、存储过程等接口；需要特殊保密的数据（非网络传播数据），通过移动介质进行特殊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 16. 短信接入：对接短信平台，实现短信的单发，群发，定时发送；对已发短信进行保存。 | 1 | 套 |
| 10 | 两平台语音跳转对接服务 | 与联通8890热线号码对接，进行模块升级、软件定制、系统调试等 | 1 | 项 |
| 11 | 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 | 超融合是软硬一体化产品，需保证产品软件与硬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要求软硬件为同一厂商。 一、超融合服务器要求： 1. 2U机架式服务器≥3台。每台要求如下： 2. 单节点CPU要求：Intel Xeon系列，主频≥2.1Ghz，总核数≥32。 3. 内存：≥128G 2933MHz DDR4。 4. 存储：硬盘槽位≥12个3.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且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系统盘要求配置至少2块300G 10K SAS，缓存盘要求配置不低于1块SSD,缓存盘容量≥960G，数据盘≥4\*4TB SATA。 5. RADI卡：配置阵列卡，提升数据读写性能。需支持RAID0/1/10/5/6/50/60，2G缓存，并配置掉电保护。 6. 网卡：万兆光纤接口≥4个，GE接口≥4个，配置相应的万兆光模块。 7. GPU可配置≥3块双宽企业级GPU或8块单宽GPU卡；。 8. 配备冗余电源，安全面板，标准导轨。 二、超融合管理平台： 1. 每个超融合节点出厂自带管理软件，设备上电后可登录任意一台来做超融合管理节点。 2. 设备自动发现：新上线设备可基于链路层协议与管理节点交互，被管理节点自动发现，然后配置IP地址以及主机名等信息。 3. IP地址自动分配，为发现的设备分配IP地址。 4. 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5. 要求超融合中的计算存储软件均为裸金属部署，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存储控制器即可实现超融合平台的搭建。 6. 支持健康巡检功能，用于快速查看超融合系统健康情况。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它配置信息，可自定义检测项。 7. 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三、超融合智能运维： 1. 支持从超融合管理平台扩展应用监控服务组件，应用监控服务基于预置的监控模板，提供应用的实时监控告警管理服务能力，包括操作系统（Windows、CentOS、RHEL、Ubuntu、SUSE、AIX和HP-UX），数据库（MySQL、Oracle、达梦MPP、Redis和MongoDB），中间件（Tomcat、Apache、Weblogic、RabbitMQ、WebSphere），Url、Ping站点和Kubernetes的应用监控，用户无需重新开发自定义脚本，并展示各类资源的健康状态和关键指标，提供资源分类汇总视图，统计各类资源的数量。 2. 支持一键秒级创建虚机（包括CPU、内存、操作系统等）、直观快捷的虚机管理、贴心的回收站功能、所画即所得资源编排等方便用户操作和管理资源的功能。  ▲3. 具备一键存储清理功能，对于违背任何虚拟机挂载的存储文件，同时又不失虚拟机操作系统安装包以及虚拟化驱动程序的文件，将被视为空闲存储文件，可进行选择性的清理。 四、计算虚拟化： 1. 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 虚拟化软件应基于KVM开发，可维护性好，能够随着Linux版本的升级而升级，部署时无需绑定安装OpenStack相关组件。 3.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4.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5. 提供热添加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 6. 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过量使用，保证内存资源的充分利用。 7.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CPU、内存、网络流量、存储容量、磁盘IO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功能。 8. 虚拟化软件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 9. 配置要求：配置相应的CPU授权许可。 五、存储虚拟化: 1. 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通用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使用超融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无需在计算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存储控制器。 2. 副本配置要求在同一集群内同时支持三副本和二副本。 3. 支持纠删码特性要求：支持N+1到N+4的纠删码保护，最大支持任意4个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  4. 支持厚/精简配置；厚配置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精简配置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 5. 支持构建存储集群，集群内节点可添加和删除，并且可支持添加删除硬盘并实现硬盘在线/离线扩容、更换功能，并能实现磁盘的批量扩容，新增磁盘或者节点后，系统可自动实现数据均衡，保障资源的平衡利用，随着磁盘及节点的扩展，存储性能可实现线性增长。 6. 支持对系统可用存储资源空间进行展示，包括物理磁盘空间、逻辑已用空间（依据副本数计算）、当前使用空间（基于存储池）、总体剩余空间进行展示。 7. 配置要求：配置相应块存储按CPU无限容量授权许可。 六、网络要求： 1. 支持设置虚拟机网络优先级别，当物理网卡带宽拥塞时，确保高优先级的关键业务能够分配到尽可能多的网络I/O资源。 2. 网络Qos：支持设置虚拟网卡上下行速率，限制进出虚拟网卡的最大吞吐量，确保虚拟机网络流量在可控的限制范围内。  ▲3. 具有共有云服务入口和私有云服务入口，支持站点容灾、应用监控等服务配置。 4. 支持端口镜像，将指定端口的报文复制到与数据监测设备相连的端口，使用户可以利用数据监测设备分析这些复制过来的报文，以进行网络监控和故障排除。 5. 支持IP/MAC绑定，支持设置虚拟机IP地址和MAC地址绑定关系，防止IP地址或MAC地址更改造成审计的困难。 6. 支持创建网络策略模板，利用跨多个虚拟端口的网络策略模板简化端口配置，模板定义了一组网络策略属性，包括VLAN、QoS、ACL、网络优先级等。 | 3 | 台 |
| 12 | 应用服务器 | 1. CPU：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208(2.1GHz/8核/11MB/85W)×2颗。 2. 内存：≥32GB 2933MHz DDR4，最大支持24根DDR4内存，最高速率2933MT/s，支持RDIMM或LRDIMM，最大容量3.0TB 支持12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3. 硬盘：实配硬盘≥600GB SAS 10k 硬盘×2块，配置≥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29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2个3.5寸硬盘，且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 4. Raid卡：≥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5. 网卡：提供≥1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实配2端口万兆光口，4端口千兆电口，并配置光模块。 6. 接口：≥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1个串口。 7. 电源：≥500w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2个。 8. 其他：配备热插拔冗余风扇、安全面板、标准滑轨、≥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 1 | 台 |
| 13 | 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 | 1 | 个 |
| 14 | 话务电脑 | 1. CPU≥Intel第九代i5系列处理器（6核3.0GHz 主频、9M 缓存）。 2. 主板≥Intel 300系列芯片组。 3. 内存≥4G DDR4 24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4. 硬盘≥128GB SSD固态硬盘。 5. 集成：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6. 接口：≥8个USB接口（至少6个USB 3.1 Gen1接口）、1组PS/2接口、双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个非转接VGA接口）。 7.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8. 电源≤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9. 显示器≥21.5寸16:9宽屏LED低蓝光显示器。 10. 预装Windows 10正版操作系统。 11. 安全功能：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40 | 台 |
| 15 | 控制电脑主机 | 1. CPU≥Intel第九代i5系列处理器（6核3.0GHz 主频、9M 缓存）。 2. 主板≥Intel 300系列芯片组。 3. 内存≥4G DDR4 24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4. 硬盘≥128GB SSD固态硬盘。 5. 集成：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6. 接口：≥8个USB接口（至少6个USB 3.1 Gen1接口）、1组PS/2接口、双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个非转接VGA接口）。 7.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8. 电源≤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9. 预装Windows 10正版操作系统。 10. 安全功能：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1 | 台 |
| 16 | 多媒体交换机 | 1. 内置主控CPU板，单机即可实现完整的业务应用，如IP-PBX、呼叫中心、多媒体会议系统、数字录音系统和传真服务器等。 2. 单机具有语音交换、VoIP、放音、录音、传真、会议以及信令处理等功能。 3. 不少于2个RJ48的E1数字中继接口，不少于32个RJ11模拟接口（最大支持30路），不少于1个RJ48的Uplink接口，可接一台模拟接口机箱，不少于2个RJ45的LAN接口（10/100M），最大120路电路交换，最大120路语音资源，最大30路传真资源，最大120路VoIP资源注，最大64组会议资源（最大128方），最大4个64K的七号信令链路或1个高速2M的七号信令链路（双向高阻监听）。 | 1 | 台 |
| 17 | 呼叫中心 坐席耳麦 | 1. 高清晰语音通讯，自动检测电信局来电制式。 2. 62组来电查询，16组去点查询。 3. 来电/去电可设置为VIP功能，防删除电话号码功能。 4. 5位区域码来电过滤，1位出局码适应虚拟网。 5. 收线时间可选100，300，600，1000MS。 6. 通话静音功能，静音灯指示功能。 7. 5级LCD亮度调节，32位预拨号及改错，16位LCD拨号显示及电子台历显示和来电背光灯指示功能。 8. 15dB接收喇叭，数码音量调节；外置铃声和内置铃声选择功能；开机背光灯指示功能。 9. 提供RJ11-耳麦接口与3.5mm耳机插孔。 | 40 | 套 |
| 18 | 室内全彩 显示屏 | 1. 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像素间距≤1.59mm，LED表贴三合一。 2.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3. 箱体比例：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4. 像素密度：393639点/㎡ 。 5. 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3000K-10000K可调。  ▲6. 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8%，NTSC色域覆盖率≥115%，DCI-P3色域覆盖率≥115%。  7 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8. 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均在前面维护。 | 10 | 平方 |
| 19 | LED控制卡 | 1. 4K控制卡，带载分辨率3840\*2160@30。8路网口输出或8路光纤输出。 ▲2. 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支持1个DVI、1个HDMI、1个DP输入接口，支持4K分辨率信号接入；  3. 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 4. 支持亮度调节，可以通过客户端、遥控器、PAD及物理按键进行调节，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5. 支持图片上传作为底图显示，且图片可轮巡。 | 4 | 块 |
| 20 | 落地式支架 | 落地安装，屏表面离后墙70cm | 13 | 平方 |
| 21 | 配电柜 | 1. 10KW配电柜。 2. 欧姆龙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 德力西断路器，施耐德接触器。 4. 输入电压：380V。 5. 输出电压：220V。 6. 输出回路：3个单向回路。 | 1 | 台 |
| 22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1. 采用嵌入式非X86架构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主控板不具备X86架构特征元件（CPU、内存条、硬盘、VGA接口）5U机箱+4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8路DV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 2. 整机支持解码4路2400W@25fps、或8路1200W@25fps、或16路800W@25fps、或32路400W@25fps、或 64路200W@30fps，128路720P@30fps，或128路4CIF@30fps以下分辨率。 ▲3. 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4. 支持4K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8种分辨率输出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 5. 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6. 主控板具有4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给串口。 7. 可通过无线终端将视音频、图片、PPT等传送到屏幕上显示。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 | 1 | 台 |
| 23 | 汇聚交换机 | 1. 整机固化≥32个1/10G SFP+端口，整机固化≥8个10/100/1000 Base-T接口；交换容量≥2.56Tbps，整机转发性能≥1080 Mpps。 2. MAC地址表项≥128K，VLAN≥4k。 3. 支持LACP、手动聚合，支持聚合的组数不小于128组。 4. 支持port-based VLAN (4k VLANs)，支持MAC-based VLAN ，支持QinQ，Selective 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GVRP。 5. 支持二层VxLAN，支持三层VxLAN，支持EVPN，支持OpenFlow 1.3。 6.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 7. 实配可热插拔双电源。 | 1 | 台 |
| 24 | 接入交换机 | 1. 整机固化≥52个，其中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交换容量≥590Gbps，整机转发性能≥250Mpps。 2. 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4k。 3.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为集中统一管理，需与汇聚交换机统一品牌，实现与运维平台的集中管理和实时联动，通过运维平台可实现策略配置和安全策略的一键下发与集中管理，实现网络状况、安全事件的实时上报和统一显示。 | 2 | 台 |
| 25 | 万兆光模块 | SFP+万兆光模块,单模,(1310nm,10km,LC) | 16 | 个 |
| 26 | 千兆光模块 | SFP千兆光模块,多模,(850nm,0.55km,LC) | 6 | 个 |
| 27 | 不间断电源 | 1. 额定容量≥40KVA，额定电压≥380Vac。 2. 内置双CPU微处理器，采用直接数字信号控制(DDC)及数字信号处理(DSP)等技术，全功能智能数字化控制，包括：操作运行、自动关机、实时参数测量显示等。 3. 输入：电压范围380Vac(或400Vac)±25%三相四线输入，频率范围50/60Hz±5Hz自动辨别，功率因数≥0.99。 4. 输出：输出电压380Vac(或400Vac)±1%，频率稳定度50Hz±0.05%(电池模式)，功率因数≥0.8。 5. 转换时间：市电-电池≤0ms。 6. 提供RS232接口及监控软件，支持TCP／IP、SNMP等网络协议，具有远程网络监控功能，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或传呼、短信等方式提供实时报警信息等。 7. LCD显示控制面板显示：指示输入、逆变、旁路、电池状态，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负载百分比、机内温度。 | 1 | 台 |
| 28 | 电池 | 1. 容量≥100Ah（25℃），电压等级12V 2. 自放电小≤1%/月（25℃） 3. 密封反应效率：≥99% | 96 | 块 |
| 29 | 电池柜 | 32节电池柜 | 3 | 组 |
| 30 | 网络线缆 | 六类网络线缆 | 3 | 箱 |
| 31 | 电话线缆 | 四芯电话线缆 | 13 | 箱 |
| 32 | 光纤 | 室内多模光纤 | 80 | 米 |
| 33 | 综合布线施工 | 含地槽、管材、水晶头、尾纤等辅料及综合布线实施 | 40 | 点 |
| 36 | 装饰改造 | 依据甲方要求，话务中心装修装饰改造，包含墙体隔断、玻璃隔断、吸顶灯、开关改造、电源改造、插座插排安装等 | 1 | 项 |
| 37 | 话务桌椅 | 依据甲方要求，话务坐席的隔断桌和办公椅 | 40 | 套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程度  （5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带“▲”条款的技术规格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每负偏离“▲”条款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技术方案  （5分） | 评标委员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从方案中对建设目标理解正确、需求分析明确、系统总体设计架构清晰合理等多方面考虑，得2分~0分（须提供项目建设方案） | 2 |  |
| 评标委员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建设方案，从方案中对各子系统建设功能阐述完整、具备成型的使用界面等多方面考虑，得3分~0分（须提供功能建设方案） | 3 |  |
| 投标产品的功能性、安全性、先进性、应用性  （30分） | 所投的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中的超融合管理平台具备混合云的扩展能力，可向公有云按需租用超融合云上集群，通过超融合混合云引擎，可以支持混合云网络快速互联，混合云资源统一管理，应用资源统一监控，业务跨云平滑迁移，混合云业务容灾等能力的，得2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中的超融合管理平台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可设置不同的虚拟机磁盘缓存模式，包括直接读写、一级虚拟缓存、一级物理缓存、二级虚拟缓存的，得2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中的超融合管理平台具有存储池管理功能，支持ISCSI共享文件系统类型和UIS RBD块存储池类型的，得2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室内全彩显示屏产品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室内全彩显示屏产品可结合温湿度传感器，能通过获取传感器的数据来对屏幕进行除湿功能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LED控制卡产品可通过物理按键、遥控器、客户端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LED控制卡产品支持800\*600-4092\*2160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产品对录像文件解码延时≤110ms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产品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1ms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话务电脑产品噪声声压级<11.5dB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话务电脑产品BIOS支持USB底层屏蔽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接入交换机产品支持终端安全防护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接入交换机产品支持防蠕虫病毒传播功能，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的，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接入交换机产品支持防IP扫描防护、防UDP端口扫描防护、防TCP端口扫描防护功能，得2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软件类系统产品具有综合政务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企业能力 （8分） | 投标人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适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投标人企业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适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投标人企业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适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投标人企业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建设经验的，得2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产品厂商体系认证（12分） | 所投的超融合服务器一体机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了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应用服务器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了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接入交换机制造厂商通过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汇聚交换机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等级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的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所投室内全彩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实施及售后部分 | 实施及售后能力 （10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是否具备至少两名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与项目地点距离是否可快速响应能力、到达现场时间等多方面考虑，得3分~0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  |
| 投标人通过了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投标人企业的技术实施人员，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工程师、机电工程工程师、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高级电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线路架设工、施工员（设备安装）、电气质检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师证书的，每人每证（不可单人兼证）得0.5分，满分为5分；（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对应的技术人员在投标人企业工作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